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2014年11月11日